

# 中华财险贵州省商业性淡水鱼养殖保险 附加水质污染、他人投毒损失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中华财险贵州省淡水鱼养殖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 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 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淡水鱼在保险单载明地址的固定养殖地死亡, 且损失率达到 20% (含 20%) 以上时,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突发性的大面积的水质污染;
- (二) 他人投毒。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和程序要件:

- (一) 主险条款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证明和资料;
- (二) 水质污染事故, 须取得区(县)及以上环保部门的书面证明;
- (三) 他人投毒案件, 须经公安部门确认, 并自案发时起三个月内, 案件仍未侦破的。

## 其他事项

**第四条**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 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主险合同无效, 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